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1 樓 A118 室

主 席：劉副校長正田

紀錄：杜安芳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有關論文申請延後公開之相關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請各校修正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機制，並配合修正校內考試審核表件。
- (二)本處依前開函文，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表單，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另於同年 11 月 12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本處網頁供各系(所)下載使用。
- (三)本辦法送審及函報教育部期間，如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得依本處 114 年 11 月 4 日電子郵件通知，下載本辦法學位考試相關表單(草案)使用，或沿用各系(所)原申請表單，惟研究生如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務請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函示，填具圖書館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由口試委員及所屬系(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以符教育部函文意旨。
- (四)綜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表單業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在案，惠請各系(所)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使用教務處公告之法規及申請表單辦理研究生論文考試。

二、有關學分學程之相關說明

- (一)至 114-2 學期，本校規劃開設 16 門(微)學分學程(含學分學程 7 門、微學程 9 門*)；其中「財經大數據學分學程」、「語言與商務學分學程」、「科技藝術與媒體行銷學分學程」等三門學分學程，係 114-2 學期預計新開設之學分學程。
- (二)為提供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機會，未及提請本學期相關會議審議之新

設學分學程，教務處將專案簽准先行開放學分學程系統以利學生線上選課，各學院並提案經 114-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追認，以完備各項程序。

序號	開設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設立時間	實施評鑑學年度
1	財經學院	財經學院	大數據微學程*	110 學年度	113(通過)、116
2		財經學院	審計稅務微學程*	113 學年度	116
3		財經學院	財經大數據學分學程	114 學年度	117
4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商業智慧微學程* (原名：商業智慧數位科技微學程)	110 學年度 (113 更名)	113(通過)、116
5		企業管理系	創新與創業管理學分學程	111 學年度	114(通過)、117
6		企業管理系	企業永續經營管理學分學程	111 學年度	114(通過)、117
7		企業管理系	數位行銷學分學程	111 學年度	114(通過)、117
8		資訊管理系	數據分析與視覺化微學程*	113 學年度	116
9	國際行銷學院	國際商務系	國際商務全英語學程 (原名：國際學程)	103 學年度 (110 更名)	109(通過)、115
10		國際商務系	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	113 學年度	116
11		應用外語系	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	113 學年度	116
12		國際行銷學院	數位行銷與語言科技應用微學程*	114 學年度	117
13		國際行銷學院	外語與商務學分學程設置	114 學年度	117
14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社群媒體行銷微學程*	113 學年度	116
15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科技藝術微學程*	113 學年度	116
16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數位科技與媒體行銷學分學程	114 學年度	117

三、有關 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列計原則說明」，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2814 號函辦理。

(一)教師列計：

1.專任教師須於 11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聘任。

- 2.專任師資須於主聘系所實際教授專業課程，同時符合其職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並與校內「專任基本授課時數」一致。
- 3.專任編制外教師（專案教師），具未中斷聘約期達一年（含）以上且敘薪標準比照專任師資，並於主聘系所，實際教授專業課程。

(二)所、系、科專任師資數之列計：

- 1.獨立研究所（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學位學程（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院設班別（財經學院博士班）：專任師資須於主聘單位單獨教授1門專業課程，則予以列計。
- 2.一般系科專任師資須於主聘單位單獨教授專業課程，且教授專業課程時數應符合公式：課程時數（上、下學期加總）÷[(依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減授時數) x 2] ≥ 50%。
- 3.學位學程（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院設班別（財經學院博士班）支援開課教師人數之列計，專任師資須於考核當學年度（114學年度）在校為在職狀態。

四、確認上次（114-1-1）教務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後續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數位行銷與語言科技應用微學程」申設案，提請審議。	國際行銷學院	照案通過，後續本處依教學單位繳交資料，進行彙整。	案經 114-1-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擬修訂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案，提請討論。	國際商務系	(一) 會後更新附件「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暨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暨碩士班學生	案經 114-1-1 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後續會議執行情形
		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一覽表」。 (二) 更新附件後，予以備查。 委員補充： 本校已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適用之學制，請依前述內容訂定本校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提案三 商設系陳○○老師申請更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大學部)」課程成績一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4-1-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據以修正學生學期成績並進行重新計算及排名作業。
提案四 修訂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一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修正文字為「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至多 40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後，照案通過。	案經 114-1-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五 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4-1-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六 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委員補充：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來函，延後公	案經 114-1-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函報教育部，並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後續會議執行情形
		開原因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及依法不得提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提案七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依學則規定取消入學資格及處以退學處分一案，提請確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組	更新數據，並於退學生名冊加註備註欄說明原因，依最新名單照案通過。	案經 114-1-1 教務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學發展中心提）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3 門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班級	授課教師	學分數	教學型態	首次/續開
01	英文寫作	四技通識 興趣必修 (臺北)	林 O 安	2	遠距教學 (非同步)	續開
02	數位增長	四技商設 四甲	溫 O 輝	3	遠距教學 (非同步)	首次
03	數位增長	二技商設 二甲	溫 O 輝	3	遠距教學 (非同步)	首次

二、依 114 年 12 月 10 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22 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件：

- 一、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共 3 件)。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議記錄(節錄)。
-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財經學院提）

案由：擬訂定「財經大數據學分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財經學院執行教育部相關措施，擬新增「大數據學分學程」，欲取得大數據學分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15學分，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二門、進階課程應修習至少三門。
- 三、本案業經財經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114年12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經討論後通過。

辦法：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 一、「財經大數據學分學程」設置設置要點及計畫書。
- 二、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 三、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本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國際行銷學院提）

案由：「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及「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設置要點(含設置計畫書)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因應114學年度課程科目設計供學生修讀，故擬修訂如下：
 - (一)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課程：日語(一)(二)(三)(四)，增列不同學分數以供學生多元學習；泰國語(一)(二)、網路行銷，新增三門課程；及現有課程「現代商業導論與學習方法」、「國際行銷」及「數位行銷」增列開課/支援單位，計三門。
 - (二)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之課程：西班牙語(一)、西班牙語(二)、法語(一)、法語(二)、德語(一)、德語(二)，增訂計六門課名，及增列開課學制；另修訂此二門計畫書之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與申請注意事項等相關文字之說明。

三、本次修訂之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及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已依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後本校統一格式修訂。

四、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修訂設置要點(含計畫書)(如附件二)及現行版本(如附件三)。

五、本案業經本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及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四)

辦 法：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 件：

一、「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及「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設置要點及計畫書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二、「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及「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三、應用外語系「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及國際商務系「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設置計畫書(現行版本)，如附件三。

四、國際行銷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及第2次課程委員會(節錄)及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節錄)之紀錄，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提)

案 由：微學程新增選修課程名，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科技藝術微學程數媒系進階課程：新增智慧感測互動設計。

二、社群媒體行銷微學程數媒系進階課程：新增3D虛擬人與動作捕捉。

辦 法：有關擬新增選修課程名，朝整合本案二個微學程課程規劃，係屬新增學分學程，以利新、舊生自由選擇修習。請學院補送新增學分學程相關資料(設置計畫、課程規劃書、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等)，得以先行運作，並提下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附 件：

- 一、科技藝術微學程及社群媒體行銷微學程設置要點及計劃書。
- 二、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節錄)之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會計資訊系提）

案 由：修訂「會計資訊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上次修正日期為110年3月，考量教育部及本校推行「培力英檢」檢定，校級外語能力門檻已新增本項檢定，爰配合修正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追溯至目前在校學生適用，並做相關法規文字修正，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規定如附件。
- 三、本案經會計資訊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備查。

附 件：

- 一、會計資訊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 二、會計資訊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
- 三、財經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 四、會計資訊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規定。
- 五、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本會備查。

提案六（會計資訊系提）

案 由：修訂「會計資訊系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要點上次修正日期為110年3月，擬考量現行實務運作需求，修正附表及刪除備註說明自115學年度起新生入學適用，並做相關法規文字修正，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規定如附件。
- 二、本案經會計資訊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財經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備查。

附 件：

- 一、會計資訊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 二、會計資訊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
- 三、財經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 四、會計資訊系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規定。
- 五、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本會備查。

提案七（財政稅務系提）

案 由：修訂系核心能力指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鑒於人工智慧的進步，於第9項「資訊能力」指標定義說明新增 AI 人工智慧應用能力，相關修正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9.資訊能力 指標定義說明： 強化程式設計、處理數位資料與 AI 人工智慧應用的能力，進而提升學生跨域整合能力。	9.資訊能力 指標定義說明： 強化程式設計與處理數位資料的能力，進而提升學生跨域整合能力。	依據 113 學年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所提建議，於核心能力指標第 9 項「資訊能力」指標說明加入 AI 人工智慧應用的能力。

- 二、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114 學年度第1學期第3 次課程委員會議(114.12.1)、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4.12.4)、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

程委員會議(114.12.10)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14.12.22)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備查後實施。

附件：

一、財政稅務系核心能力指標。

二、財政稅務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本。

決議：本會備查。

提案八（財政稅務系提）

案由：修訂「財政稅務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同學多元參加英語檢定並帶動學生學習風氣，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特修訂本要點，新增培力英檢項目，修正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檢定種類	學制	五專部	二技部	四技部	碩士班	無	新增培力英檢項目
	培力英檢	聽+讀	110	140	140		
		說+寫	360	460	460	460	

二、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114.12.1)、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4.12.4)、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2.10)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14.12.22)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備查後實施。

附件：

一、「財政稅務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二、財政稅務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14學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本。

決 議：本會備查。

提案九（財政稅務系提）

案 由：修訂「財政稅務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鼓勵同學多元學習，提升學生展現多元專業能力表現，特修訂本要點，新增服務學習時數認定標準，修正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五專部 12.服務學習時數 160 小時以上。	無	依據 113 學年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所提建議，於五專部及大學部各新增服務學習時數之門檻標準。
大學部 12.服務學習時數 160 小時以上。	無	

二、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14.12.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2.4)、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2.10)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14.12.22)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備查後實施。

附 件：

一、「財政稅務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二、財政稅務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本。

決 議：本會備查。

提案十（應用外語系提）

案 由：修訂本校「應用外語系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修正本要點第八點相關規定，除調整 CERF 等級對照外，109 學年度新增類別「培力英檢 BESTEP」，各學年在學生均予以適用，培力英檢 BESTEP

的聽讀、口說、寫作測驗任一項目皆採認，學生可擇一報考。（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草案如附件二、現行規定如附件三）

二、本要點修正草案業經 113-2-3 系課程委員會議（附件四）、113-2-4 系務會議通過（附件五）、114-1-2 國際行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附件六）討論通過，並經 114-1-2 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七）。

辦 法：經本會備查後實施。

附 件：

一、本校「應用外語系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二、本校「應用外語系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修正草案）。

三、本校「應用外語系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現行規定）。

四、本校應用外語系 113-2-3 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五、本校應用外語系 113-2-4 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六、本校國際行銷學院 114-1-2 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七、本校教務處 114-1-2 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本會備查。

提案十一（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 由：為核定會計資訊系 115（學）年度變更及增設各學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教育部於 108~109 年期間推動「學位授予法」修訂作業，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以統整各類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博士論文替代形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及認定基準，業奉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41522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自 109 年起，本校依據「各類學位授予辦法」及參考教育部頒訂「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核定校內各類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免再報教育部審核。

二、有關會計資訊系申請 115(學)年度變更及增設各學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說明如下表列：

學制班別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	英文	縮寫	
碩士班	商學碩士	Master of Accountancy	M.A.	1.維持授予商學碩士學位中文名稱 2.變更授予學位英文名稱，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115 學年度畢業）。
產業碩士專班 (會計稅務實務 產業碩士專班)	商學碩士	Master of Accountancy	M.A.	1.維持授予商學碩士學位中文名稱 2.變更授予學位英文名稱，114 年度秋季班入學學生適用（115 年度畢業）。
產業碩士專班 (ESG 與數位碳 管理產業碩士 專班)	商學碩士	Master of Accountancy (Major in ESG and Digital Carbon Management)	M.A.	1.113 年度增設春季班(115 年度畢業) 2.參考部頒手冊擬訂。 3.依據「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英文學位名稱可用加註方式表示其專業學科。
碩士在職專班 (人工智慧會計 應用碩士在職 專班)	商學碩士	Executive Master of Accountancy	E.M.A.	1.115 學年度增設(預計 117 學年度畢業) 2.參考部頒手冊擬訂

三、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範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並連結招生專網以利民眾查詢。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 件：

- 一、會計資訊系增設及變更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 二、115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節錄）。
- 三、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
- 四、會計資訊系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 由：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前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48573 號函示（詳附件三），修正本學則第十八條相關規定，納入學分抵免之審核標準、抵

免上限等原則性基本規範，惟因條文敘寫方式及適用對象仍有待釐清，經教育部二次函復不予同意備查（詳附件四、五）。

二、為符合專科學校法規定及俾利學生遵循，經再行檢視本學則及參考其他同質性學校作法（詳附件六），酌作本學則第十八條相關規定之修訂，除修正適用對象外，並增列專科部學生學分抵免審核標準、抵免上限等原則性基本規範。

辦 法：本學則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 件：

一、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2~4 頁）。

二、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第 5~12 頁）。

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48573 號函（第 13 頁）。

四、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3660 號函（第 14 頁）。

五、教育部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38851 號函（第 15 頁）。

六、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及參考其他同質性學校作法（第 16~18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 由：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批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名單，提請確認。

說 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因逾期未註冊、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等依學則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者，共計 15 人。

二、上開學生，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傳送簡訊方式、信件掛號通知等方式聯繫，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 46 條、第 76 條等規定處予退學處分，名冊詳如附件一。

三、俟會議確認通過後，進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

存。

辦法：經本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件：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生名冊（第二批）。

二、本校學則（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25 分。